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9-014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上午10:00在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海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为建华医院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同意为建华医院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3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9-015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为建华医院银行 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齐齐哈尔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建华医院申请公司为其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为建华医院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建华医院向广发银行齐齐哈尔分行的融资授信申请,并同意为建华医院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担保总额为52,000万元,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也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建华医院资产负债率未达到70%;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双华路49号

法定代表人:梁喜才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3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综合医院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医疗设备经营租赁服务,食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12月31日,建华医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3,562.70万元;总负债为52,877.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0,642.7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2.79%;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085.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397.98万元。

2018年9月30日,建华医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43,255.29万元;总负债为61,871.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81,326.4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3.19%;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9,471.8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683.64万元。

三、担保权限及担保协议的签署

建华医院拟向广发银行齐齐哈尔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授信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在上述额度内,公司为建华医院在广发银行齐齐哈尔分行银行上述授信额度内所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保证的范围主要包括主合同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为建华医院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建华医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公司审阅了该子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2018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董事会认为建华医院为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参与表决的9名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建华医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保证其经营所需资金,公司为建华医院向银行申请的总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此次为建华医院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日,董事会已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尚在履行期间的融资担保总额度(含本次担保额度)为5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数据)的比例为14.23%,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止本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正在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总额为22,9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且未有过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9-016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鉴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康尔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尔健")自设立以来持续亏损,为进一步节约公司现有资源,降低企业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康尔健。

一、拟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康尔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988弄1号802室

4、法定代表人:梁喜才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6年6月3日

7、营业期限:2016年6月3日至2036年6月2日

8、经营范围:医疗企业管理,商务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2月28日
总资产	431,102.85	373,918.37
负债总额	108,983.09	435,042.78
净资产	322,119.76	-61,124.41
利润表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2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1,835,330.47	-383,244.17
净利润	-1,835,330.47	-383,244.17

二、注销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康尔健存续期间持续亏损,本次注销康尔健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但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注销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康尔健注销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9-017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华医院向齐齐哈尔市政府申请 解除对A-01-03地块收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建华医院向齐齐哈尔市政府申请解除对A-01-03地块收储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向齐齐哈尔市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恢复A-01-03地块的原状,恢复原有土地证和房产证,并解除A-01-03地块被政府收储的现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8-120)。

近日,经齐齐哈尔市政府批准,建华医院重新办理并取得由齐齐哈尔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有关A-01-03地块的土地证和房产证,建华医院A-01-03地块已恢复原状。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9-2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特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3月19日(星期二)14:30时

2.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19年3月18日-3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8日15:00-2019年3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3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19年3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五路330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续签关联交易系列框架协议的议案》

2.《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1、2均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不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投票。

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19年2月1日、2019年3月4日、3月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续签关联交易系列框架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9年3月18日9:00—11:30、13:30—17:00及2019年3月19日9:00至现场会议召开前。

(三)登记地点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四)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联系人:管士广、石文超

(二)联系电话:0531-87069908

(三)传真:0531-87069902

(四)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五路330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五)邮编:250021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98

2、投票简称:"山路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续签关联交易系列框架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3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续签关联交易系列框架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委托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9-01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8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将于2019年3月27日公布。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19年3月28日(周四)下午15:30-16:30举行2018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路演中"(http://www.roadshowchina.cn/)预约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执行董事、CEO兼总裁麦伯良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于玉群先生、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曾邗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吴三强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39、2999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9-01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将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举行会议,本次会议将(其中包括):(1)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及其发布;及(2)考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建议(如有)。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9-036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通知及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28日、2019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7)、《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3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3月14日15:00-2019年3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恕慧。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28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07,115,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397%。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7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13,474,2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056%。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3,640,9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41%。

(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23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4,292,1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78%。

(三)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曦请假,未出席会议;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出售子公司广州友谊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407,115,167股。

同意2,407,115,16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94,292,1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娜、余洪彬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锋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技术中心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3,416,448股;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3名,代表股份3,300股,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3,419,7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0892%。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3,419,7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9.08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3,416,4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9.08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3,439,0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22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3,435,7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22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7%。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417,3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436,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417,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436,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余飞涛、陈佳荣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2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同意选举谢雅芳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谢雅芳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同意选举谢雅芳女士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附件:

谢雅芳,女,1963年8月9日出生,硕士学历,党员,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理事;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杭州市女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任副秘书长;杭州市女知识分子联谊会常务理事;杭州市第十届人大代表;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杭钻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市商业局任财务处副处长;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职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现任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顾问。

谢雅芳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超过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董事、高管郑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郑江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500万元-2000万元,实施期限:自2018年10月12日起6个月内增持完毕。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18年12月3日至2019年3月13日,郑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843,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增持金额合计5,003,422.15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郑江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郑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

2、郑江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情况。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

2、增持金额

拟增持金额:500万元-2000万元。

3、增持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在二级市场进行增持。

5、实施期限

自2018年10月12日起6个月内增持完毕。

6、资金来源

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8年12月3日至2019年3月13日,郑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843,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增持金额合计5,003,422.15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郑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郑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383,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

四、其他事项说明

1、郑江先生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1、郑江先生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9-016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18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3月8日披露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详情请参阅2019年3月8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情况,公司定于2019年3月20日(周三)15:00-17:00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和深圳研股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互动平台举行2018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具体方式如下:

(一)全景网

1、时间:2019年3月20(星期三)下午15:00-17:00;

2、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3、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何时金先生、独立董事钱娟萍女士、总经理任海亮先生、副总经理任晓明先生、副总经理郭晓东先生、副总经理何军义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雪萍女士、财务部长张芝芳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或有调整,敬请谅解)。

(二)"横店东磁投资者关系"小程序

1、时间:2019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2、参与方式: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横店东磁IR"或"约调研"微信小程序;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横店东磁IR"或"约调研"微信小程序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横店东磁IR"或"约调研"微信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3、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何时金先生、独立董事钱娟萍女士、总经理任海亮先生、副总经理任晓明先生、副总经理郭晓东先生、副总经理何军义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雪萍女士、财务部长张芝芳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或有调整,敬请谅解)。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六日